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